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注：1、投标人不满足以上条件之一者，资格审查不通过。

2、投标人须按本附录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否则相应条件不予认定。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

注：1、投标人不满足以上条件之一者，资格审查不通过。

2、投标人须按本附录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否则相应条件不予认定。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至少完成过一个（或以上）类似项目。 注：资格要求的类似项目 1）包括类似水运（或海事或海洋或水利）信息化类设备供货及安装（或信息化类设备系统集成建设）项目，合同金额 800 万元或以上；也包括满足以下条件的类似水运（或海事或海洋或水利）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信息化类设备供货及安装（或信息化类设备系统集成建设）内容合同金额 800 万元或以上；如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满足所述要求，该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应予以认可。 2）包括联合体业绩。若为联合体业绩，按照投标人完成的工作内容认定，投标人负责类似水运（或海事或海洋或水利）信息化类设备供货及安装（或信息化类设备系统集成建设）工作内容，对应的合同金额 800 万元或以上，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含分工内容的联合体协议书等）。 3）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及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时间以初验（或最终验收、或交工或竣工验收或分项验收）时间为准。如合同内容或验收证明文件不能体现相关评审信息的，投标人可提供销售设备清单或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等。若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评审条件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4）信息化类设备是指：【信息化或数（据）字化或智能（慧）化等类】设备。

注：1、投标人不满足以上条件之一者，资格审查不通过。

2、投标人须按本附录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应说明或证明资料，否则相应条件不予认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①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不曾在工程合同中违约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被逐或使合同被解除；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③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人未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工程质量问题被省部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处理或取消在本地投标资格的处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仍在处理、处罚或整改期限内；④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虽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⑤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序号①-④提供承诺，序号⑤提供上述网站查询截图）

注：1、投标人不满足以上条件之一者，资格审查不通过。

2、投标人须按本附录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说明或证明资料，否则相应条件不予认定。

附录 5-1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1) 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人社部和工信部联合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 2) 8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技术负责人	1	1) 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人社部和工信部联合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 2) 8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注：1、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要求，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投标人须按本附录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说明和证明资料，否则相应条件不予认定。

3. 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4. 工作经验年限以投标文件《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中填写的工作经验年限为准。

附录 5-2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安装负责人	2	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负责人	2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
质检负责人	1	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具有质检（质量）员岗位证书。

注：1、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要求，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投标人须按本附录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说明和证明资料，否则相应条件不予认定。

3. 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注：

1) 信息化相关专业包括：通信工程、有线通信、无线通信、移动通信、卫星通信、数据通信、光纤通信、计算机通信、计算机、电子信息、软件、电子工程、信息工程、智能工程、网络工程、自动化、控制工程、信号、计算机应用、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及多媒体、通信导航、智慧化、机电一体化、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应用电子技术等（本文相同专业的解释同此处）。

2) 以上项目管理团队岗位人员均不得兼任，须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身份证明、职称/岗位证书证明文件，并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为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

注：1、投标人违反以上两款规定之一者，资格审查不通过。

2、投标人须按本附录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说明或证明资料，否则相应条件不予认定。

附录 7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在此进行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将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发给所有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未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1 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2.1.2 及 2.1.3 条要求；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 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4.3 中任何一种情形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下列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发生算术修正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修正后的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标。

5.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